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74  
2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 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

#### 秘书长的说明

1. 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在其1983年8月12日通过的《宣言》中承认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立法和司法及行政行动的关键重要性和申述程序对于执行人权规范的特别价值。会议在同一天通过了一项总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后经大会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核可，载入该决议附件中。

2. 翌年，应大会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1985至1989年期的详细的行动计划(A/39/167-E/1984/33和Add. 1和2)，该计划建议，大会可考虑请秘书长编纂并出版一卷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综合汇编。该计划还建议，该汇编可交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建议，以期进一步在普遍的基础上发展这类国家立法。

3. 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请秘书长立即着手执行该活动计划中所载的活动。翌年,大会在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2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全球汇编。

4.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的报告(A/43/637),其中说明了全球汇编的编制情况,综述了提交的条文概况(按以下标题分列:享受人权方面的平等和无歧视;促进种族容忍与和谐方面的特定机构;申诉程序;补救措施;惩罚;及反种族隔离斗争),并就全球汇编在加强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的全面努力中的地位提供了一些结论。

5. 为编制全球汇编,秘书长两次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下列44个国家作了答复: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这些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34个国家交来了宪法或法律条文,共1200多页,10个国家请秘书处从以前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总共61份报告中摘录出所需的资料。

6. 审查和分析这些材料以及挑选适当的摘录需要相当多的时间,汇编临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才刚刚完成,长达近250页。该汇编的英文本已提交大会该届会议协商。不过,秘书长认为,由于从宪法和法律条文中摘录资料的微妙性以及需要反映最近的发展,应在将其作为正式文件分发前,将临时文本交给各有关政府,供它们提出它们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或更正。

7. 秘书长于1988年12月向有关国家的政府递送了暂定汇编案文的有关部分,供其提出意见或更正。对此提出的答复已并入最后文本中。

8. 秘书长正在处理将全球汇编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事宜。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将保证全球汇编广为发行,如发往法律图书馆和大学等,并保证其列入联合国提供的印刷品清单,以供订购。

9. 如秘书长在上述报告(A/43/637)中向大会指出的,全球反对种族歧视法律汇编,是第二个十年中为在国家一级加强不受种族歧视的保护所进行的全面努力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上所述,其他的组成部分包括一方面起草象“示范立法”和申诉程序手册这样的基本参考文件和起草一份现有国家机构手册,另一方面则采取旨在鼓励或促进通过这些措施的步骤,如举办立法起草人员训练班、关于通过立法的区域讲习班和关于社区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能的讨论会。

10. 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会和训练班的报告和所提交的与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有关的资料,为“示范文本”的编写提供了良好基础。秘书长打算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尽快着手编写“示范文本”,并组织讨论会或训练班以促进其获得通过并得到执行。

-----